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1〕71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 2021 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暨“五一”前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的函

广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南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和《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安委明电〔2021〕6号）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五一”期间的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决定邀请你厅（局）联合开展2021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暨“五一”前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3日。检查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 二、检查对象

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北港码头）、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及紫荆九号船和紫荆二十二号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宝岛 16 号船为本次“双随机”抽查对象。

## 三、检查组成员

王平安 珠江航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黄升斌 珠江航务管理局海峡办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胡 平 珠江航务管理局运输处三级主任科员

请广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海南海事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本辖区检查。

## 四、检查内容

### （一）省际客滚船和危险品运输市场经营及安全生产情况。

对航运企业（含船舶）的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市场准入情况（包括企业和管理人员情况）、运力调控执行情况、运输秩序、应急体系建设情况、信用建设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船舶管理情况、疫情防控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消防设施完备情况及客船旅客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

### （二）班轮化运营模式执行情况。

对航运企业（含船舶）和港口企业的船舶运力投入情况、



船舶调度计划、发班和到港情况、锚泊情况、港口泊位利用情况、运输模式整体适应情况等进行检查。

### **（三）客滚运输文明服务情况。**

对港航企业及港站、船舶的环境、卫生、信息、安全、设施设备等服务质量要求落实情况以及旅客投诉建议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 **（四）旅客实名制落实情况。**

对港航企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情况、实名查验情况、信息沟通与统计情况、人员培训情况、系统及设备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 **五、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座谈、检查台账、现场查看等方式。

（一）现场座谈，听取航运企业和港口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文明服务、实名制落实、班期表执行等情况汇报。

（二）检查台账，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查验相关企业资质、船舶资质等资料的符合情况。

（三）现场查看，现场检查港口码头和船舶的安全管理、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台账记录等情况，以及码头客运站、客滚船的客运服务等相关情况。

（四）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 六、相关要求

(一) 请广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分别通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协调受检企业及船舶积极配合开展抽查工作。

(二) 请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及相关船舶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及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附件：检查日程安排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联系人：胡平；联系电话：

)



附件

## 检 查 日 程 安 排

| 日期       | 行程安排                                                        | 地点 |
|----------|-------------------------------------------------------------|----|
| 4 月 20 日 | 上午 广 州 至 湛 江 ,C6919<br>( 9:10-12:13 ) ;<br>下午检查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湛江 |
| 4 月 21 日 | 检查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及<br>紫荆九号船和紫荆二十二号船                            | 湛江 |
| 4 月 22 日 | 上午检查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北港<br>码头 );<br>下午检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br>司及宝岛 16 号船 | 海口 |
| 4 月 23 日 | 返程, CZ6771 ( 10:10-11:25 )                                  |    |

# 附件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广东省港口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2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3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4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5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6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7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8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9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10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湛江海事局、海口海事局，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